CMA
241512348635

正 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山东绿洲（检）字 25100904-2 号

SDLZJC

项目名称：生活饮用水-桓台万泉管网末梢水(桓台县刘三里村)

委托单位：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Lvzhou Testing Co., Ltd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山东绿洲（检）字 25100904-2 号

委托单位	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时间	2025.10.09	分析日期	2025.10.09-10.20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桓台万泉管网末梢水(桓台县刘三里村)		
取样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刘三里村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铂钴色度单位）、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二氧化氯。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水样		
包装形式及样品数量	无菌瓶 0.5L×1；玻璃瓶 1L×5；塑料桶（瓶）1L×1，5L×1，10L×1		
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3 部分:水质分析质量控制》（GB/T 5750.3-2023）。		
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样品共检测指标40项。经检测，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相关标准限值，符合39项，不做判定1项，不符合0项。		
报告编写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人			
报告批准人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山东绿洲（检）字 25100904-2 号

主要检验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值	pH 计	PHS-3C	B005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比色管	/	/
3	浑浊度	浊度计	WGZ-200	B351
4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AUW120D	B019
5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50ml	B104
6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WPL-65BE	B010
7	高锰酸盐指数	具塞滴定管	25ml	B170
8	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低本底α、β测量仪	LB-1	B284
9	铬(六价)、氰化物、铝、氨（以 N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B031
10	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亚氯酸盐、氯酸盐、氯化物、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B007
11	*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FYFS-400X（双通道）	B015
12	游离氯、二氧化氯	便携式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DGB-403F	A091
13	*铜、*镉、*铅、*铁、*锰、*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B022
14	*砷、*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B023
15	*三氯甲烷、*三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B018
16	*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离子色谱仪	IC6000	B016

本页结束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山东绿洲（检）字 25100904-2 号

一、生活饮用水检测指标

表1.1 桓台县桓台县刘三里村（管网末梢水）25100904-2S00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判定	检出限
1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5.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未检出	MPN/100mL	不应检出	符合	2
2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7.1 大肠埃希氏菌 多管发酵法）	未检出	MPN/100mL	不应检出	符合	2
3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4.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4	CFU/mL	100	符合	/
4	*砷	GB/T 5750.6-2023(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0010	mg/L	0.01	符合	0.0010
5	*镉	GB/T 5750.6-2023(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5	mg/L	0.005	符合	0.0005
6	铬(六价)	GB/T 5750.6-2023（13.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0.05	符合	0.004
7	*铅	GB/T 5750.6-2023(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5	mg/L	0.01	符合	0.0025
8	*汞	GB/T 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法)	<0.0001	mg/L	0.001	符合	0.0001
9	氰化物	GB/T 5750.5-2023（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0.05	符合	0.002
10	氟化物	GB/T 5750.5-2023（6.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0.4	mg/L	1.0	符合	0.1
11	硝酸盐（以N计）	GB/T 5750.5-2023（8.3 硝酸盐（以N计）离子色谱法）	1.71	mg/L	10	符合	0.15
12	*三氯甲烷	GB/T 5750.10-2023（消毒副产物指标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32	mg/L	0.06	符合	0.000032
13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10-2023（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16	mg/L	0.1	符合	0.000016
14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10-2023（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0015	mg/L	0.06	符合	0.000015
15	*三溴甲烷	GB/T 5750.10-202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41	mg/L	0.1	符合	0.000041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山东绿洲（检）字 25100904-2 号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判定	检出限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GB/T 5750.10-2023	未检出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符合	/
17	亚氯酸盐	GB/T 5750.10-2023(20.2 亚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0.0024	mg/L	0.7	符合	0.0024
18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21.2 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0.0050	mg/L	0.7	符合	0.0050
19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GB/T 5750.4-2023（4.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15	符合	5
20	浑浊度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浑浊度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	NTU	1	符合	0.5
21	臭和味	GB/T 5750.4-2023(6.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无	/	无	符合	/
22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7.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无	/	无	符合	/
23	pH	GB/T 5750.4-2023（8.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7.03	无量纲	不小于 6.5，且不大于 8.5	符合	/
24	铝	GB/T 5750.6-2023（4.1 铝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0.008	mg/L	0.2	符合	0.008
25	*铁	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3	mg/L	0.3	符合	0.3
26	*锰	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	mg/L	0.1	符合	0.1
27	*铜	GB/T 5750.6-2023(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5	mg/L	1.0	符合	0.005
28	*锌	GB/T 5750.6-2023(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1.0	符合	0.05
29	氯化物	GB/T 5750.5-2023（5.2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148	mg/L	250	符合	0.15
30	硫酸盐	GB/T 5750.5-2023（4.2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184	mg/L	250	符合	0.7

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表

山东绿洲（检）字 25100904-2 号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判定	检出限
31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660	mg/L	1000	符合	/
32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GB/T 5750.4-2023（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60	mg/L	450	符合	1.0
33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 5750.7-2023（4.1 高锰酸盐指数（以 O2 计）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45	mg/L	3	符合	0.05
34	氨（以 N 计）	GB/T 5750.5-2023（11.1 氨(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mg/L	0.5	符合	0.02
35	*总α放射性	GB/T 5750.13-2023 (4.1 总α放射性 低本底总α检测法)	<0.02	Bq/L	0.5	符合	0.02
36	*总β放射性	GB/T 5750.13-2023 (5.1 总β放射性 低本底总β检测法)	<0.03	Bq/L	1	符合	0.03
37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游离氯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09	mg/L	末梢水中限值 2,末梢水中余量≥0.05	不做判定	0.02
38	二氧化氯	GB/T 5750.11-2023（8.4 二氧化氯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15	mg/L	末梢水中限值 0.8,末梢水中余量≥0.02	符合	0.02
39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37	mg/L	0.05	符合	0.0037
40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44	mg/L	0.1	符合	0.0044

备注: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游离氯和二氧化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

带*的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山东恒生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512346792，报告编号 25100902 号。

*****报告结束*****

声　明

1、报告无“MA章”、“山东绿洲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6、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7、当客户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不真实，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时，本公司不予负责。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复制无效。